#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和田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阿瓦提乡）包一**

**1.2项目采购单位：**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1.3项目采购内容：**玉米的“收”，冬小麦的“耕”“种”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5111.11亩 。

**2.服务标准：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2.1耕地技术标准：**耕地深度25公分，无明显的犁沟，每块地四角剩余小于平方米，无夹层。

**2.2播种技术标准：**小麦播种深度3-4公分，下种量25-30公斤，行距 15 公分，采用机械条播，出苗率达到95%以上。玉米播种深度5-6公分，下种量3.5公斤，采用点播机播种，做到无空穴，每穴一粒种子，粒距 25 公分，行距 50 公分，出苗率 95%以上。

**3.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项目服务对象要突出小农户，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5%。通过各方咨询了解我县玉米收（包括粉碎）平均费用为130元，冬小麦土地翻耕平均费用为50元、小麦播种平均费用为40元，每亩地三个环节成本共为220元，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为40%（折算面积为准），共补助资金100万元，剩下的服务费由农户自筹，补助以外的生产托管服务费用由乙方组织农户自筹，中间与农户之间出现的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

1.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

4.1拥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其他能力；

4.2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的；

4.3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

4.4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

**5.采购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分包要求** |
| 1 | 和田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阿瓦提乡） 包一 | 玉米的“收”，冬小麦的“耕”“种”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6111.11亩 。 | 项 | 1 | 否 | 不允许分包 |

1. **商务需求**

**1、服务地点及范围：**主要实施玉米的“收”，冬小麦的“耕”“种”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 5111.11亩 。（阿瓦提乡）

**2、服务期限：**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

**3、合同履约期限：**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第四阶段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5、检查验收：**

**5.1申请验收**。作业结束后，实施主体提出验收申请，按合同约定的作业价格支付费用，并农户签字确认，由服务组织整理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5.2抽查复核**。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安排工作小组，采取抽查方式对服务对象、农户编号、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复核。抽查复核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项目村100%抽查核验，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种植户数的5％。

**5.3.验收报告**。核查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按实际合格作业面积作为拨付作业补贴依据。

**6、特别提示**

6.1确定供应商后，甲方会实地考察乙方公司人员及运营状况等是否真实符合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6.2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